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对林雨斌先生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未发现其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林雨斌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黑虎

孙进山

崔军

2010年8月19日